

#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 
承辦人：吳世玲  
電話：02-23034381轉212  
傳真：02-23017961  
電子郵件：s1wu2@g1.ck.tp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建中數字第115600068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作坊實施計畫 (18736525\_1156000680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教署高中數學學科中心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合作辦理【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中數學定期考素養導向命題工作坊】，敬請薦派貴校數學科教師參加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為教育部國教署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中心」承辦學校，為推動高中數學課程綱要實施與高中數學教師專業發展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  
二、參加人員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數學教師，以擔任本年度學校數學定期考命題教師優先推薦報名，參加教師惠請各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三、研習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3月4日(三) 13:15-17:00。  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夢紅樓6樓福爾摩沙講堂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逕向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
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 報名。研習  
課程代碼： 5435971。

## 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報名時須填寫參加之實作組別志願序；本 工作坊名額限36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曜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曜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16/01/15  
交換章

公換章

裝

09  
訂

線